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3499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工程採購承包廠商承攬之工程經施工查核評列丙等，是否循「申訴程序」或「訴願程序」救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 103 年 10 月 2 日 (103) 省土技字第 4827 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」，另依本會 103 年 1 月 22 日頒修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11 條第 10 款第 2 目已載明：「查核結果，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，除依『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』規定辦理外，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1%）」。
- 三、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，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」。工程施工查核所為之查核結果，非招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之情事，故旨揭工程採購承包廠商承攬之工程經施工查核列為丙等乙節，當不屬申訴程序救濟範圍。
- 四、另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，中央

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定期查核「所屬(轄)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」等事宜，其目的在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控管進度。施工查核係就採購機關、專案管理單位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整體履約情形之查核結果予以計列成績，並將查核發現之缺失內容提供採購機關，由採購機關依契約督促專案管理單位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改善，且依相關規定處置，涉及採購契約之執行，與公權力執行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無涉。是以，旨揭工程採購承包廠商承攬之工程經施工查核列為丙等乙節，亦不屬訴願程序救濟範圍。

五、承上，承包廠商所屬工程經施工查核列為丙等，如認為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列為丙等之情事與事實不符時，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表達意見，並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，由工程主辦機關向原施工查核小組反映。

正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